

彰化縣立彰安國中定期評量命審題機制實施要點

112 年 08 月 29 日課發會通過

壹、依據

教育部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、「彰化縣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要點」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使定期評量合乎紙筆測驗專業性、診斷性、公正性、規範性及保密性，應落實學習領域定期評量之審題機制，並遵守迴避原則，特訂定本實施要點。

參、命題教師：

1. 由任課老師輪流出題，於每學期初，由各教學研究會議中協調討論，並填妥該學年度段考命題教師一覽表，交付教學組整理付印製。

2. 命題教師應填寫試卷命審題檢核表，連同試卷紙本及電子檔，交付教學組存查。

肆、命題原則：

1. 命題教師應秉持專業，切實依據年度課程計劃之進度範圍，設計評量試題，命題內容應參照評量準則之規定，兼具知識、理解、應用、分析、綜合、評鑑等層面。

2. 命題務必兼顧難易度、鑑別度及適當的配分。

3. 命題教師應妥善存放試題資料，以防試題外洩，且本校全體教職員工，皆應嚴守評量試題之保密性，以維護學生評量成績之公平性。

伍、審題教師：

1. 請命題教師在繳交考題前，由校內其他任教同年段或同科目教師幫忙審題校正。

2. 命題及審題請參照命審題檢核表(附表一)，以減少題目錯誤，提升定期評量試題品質、維護評量之公平性及保障學生升學權益。

陸、審題原則：

審題教師依據下列原則，進行審核：

1. 命題範圍：應符合教學進度。

2. 題目文字：文字敘述應清楚，力求選項完整無誤，避免錯別字。

3. 題目內容：難易度是否適當。

4. 附圖檢查：是否清晰易判讀，且配合題意。

5. 答案檢查：避免因題意不清而衍生出無解答或多解答等需考量送分之爭議。

柒、迴避原則：

子女就讀本校之教師，宜迴避任教子女之就讀班級，以免該生平時成績受到質疑。並應遵守利益迴避及保密原則排定段考命題教師，名單提交教務處備查。然教師擔任命審題工作時，皆負有保密之責，不得有向學生暗示或洩題之情事。

捌、本實施辦法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議討論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彰化縣立彰安國民中學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第____次定期評量 審題紀錄表

____年級 _____科，命題範圍：_____

審題老師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將題目送回命題老師。

※命題與審題應遵守「彰化縣立彰安國民中學定期評量命審題機制實施要點」。

審題注意事項			
一、請命題老師主動將考題交給審題老師，並請審題老師依下列方式進行： 1. 逐一進行形式及內容審查並打勾。 2. 寫下審題回饋或修改內容。 二、試題及審題表<u>最後繳交期限為考前三週</u>，請命題與審題老師斟酌並留意期限。 三、請命題老師<u>繳交紙本題目卷、答案卷（簡答卷並標示配分）、審題紀錄表</u>。 ※<u>試卷電子檔(pdf 檔)</u>請寄予教務處蔡幹事：tsai0616@gm.cajh.chc.edu.tw			
形式審查			
☐總分為 100，且題型及配分適切。 ☐題號順序正確。 ☐文字及圖表印刷清晰（顏色不宜過深）。 ☐排版整齊，同一題並無跨頁。 ☐標示頁碼及總張數（請標明「第____頁，共____頁」）。			
內容審查			
☐試題內容符合本次定期評量教學進度及範圍。 ☐試題內容難易適中（簡易 25%、中等 50%、中上 25%），且沒有偏重或疏忽某單元。 ☐試題內容能結合學習知識、技能與生活應用統整之能力，符合該學習領域之核心素養。 ☐題意及作答說明清楚明確，並避免錯別字。 ☐題目皆可找到正確答案，並無爭議。 ☐試題數適當，學生有足夠答題時間（學生可於 45 分鐘內完成）。			
審題回饋或修改內容			
命題教師	審題教師	教學組長	教務主任